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姚雪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加勇、陳秀金及許尙陽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3年8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